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姜聿恬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傳真：(02)29690187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106243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S7XSQF）

主旨：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之「
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營
運指引」及懶人包，請據此修訂或擴充現有防疫應變計畫，
並建立防疫長名冊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461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降低校園染疫風險，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安全，業請學校及幼兒園成立防疫小組並訂定疫情應變計畫，惟請依旨案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中「零星社區感染」和「發生社區傳播」兩階段，進行風險評估及因應，並將現有應變計畫增訂或擴充相關防疫措施為持續營運計畫，俾利能持續業務及運作，以期將損失減至最低；為利時效，特先予說明學校因應疫情持續營運計畫之編修原則，近日將再另函檢送相關範本或規劃說明供參。
- 三、承上，學校依上開說明二成立之現行「防疫小組」請更名為「防疫專責小組」；現行「應變計畫」則請更名為「持



李政樺

學生事務處



續營運計畫」並應包含重點因應策略如下：

- (一)成立「防疫專責小組（含持續營運專責單位）」：應由相當層級人員（現行學校召集人或副召集人）擔任防疫長；防疫長主要任務為指揮全校所有業務之防疫決策與措施（包含人事、行政、總務、教學研究等業務）。
- (二)落實員工防疫規定：依持續營運計畫辦理各項防疫因應對策，包括各類人員出入實聯登記、備妥各場域人員及接觸者名冊（包括交通車、教室、辦公室等）、鼓勵生病教職員工生在家休息、教職員工生上班（課）及請假彈性措施，定期清潔消毒辦公及學習空間。
- (三)規劃線上（遠距）教學措施：預先盤點校內資訊設備並備妥線上學習所需相關資訊設備，可規劃同步、非同步或混成線上教學方式，以因應疫情發展致無法實體上課狀況。
- (四)出現疑似或確診者應變措施：如有疑似或確診者，應立即提供衛生單位接觸者名冊，並配合疫情調查。
- (五)有關持續營運計畫相關資料，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NampyUGdDweVMYoNL1x8gA>）下載參考：
 - 1、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及懶人包。
 - 2、BCP企業營運持續計畫-以臺灣中油為例分享（3分鐘）。
 - 3、BCP企業營運持續計畫-以臺灣中油為例分享（15分鐘）。
- (六)其他有關COVID-19防治相關訊息，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之「

COVID-19防疫專區」查閱，或至本部/學校衛生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/本部規定下載相關訊息（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90）。

四、另為利掌握學校及幼兒園持續營運相關作為，請提供貴校（園）防疫專責小組之防疫長人員名冊及聯絡方式等資訊，並於111年4月15日下午5時前完成「學校防疫專責小組之防疫長資料調查表」填報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11/04/13 16:4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